

7月22日,社会关注的“广西警察枪杀孕妇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犯罪人胡平已被执行死刑。此前,面对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公安部要求警察佩枪巡逻。我国相关法规规定了警察可以和禁止开枪的情形

警察何时可以“扣动扳机”?



GFP供图

■曹作和

7月22日,社会舆论关注的“广西警察枪杀孕妇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犯罪人胡平被执行死刑。

近年,各地发生多起警察开枪事件,社会给予高度关注。与此同时,面对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人们又希望警察能够佩枪巡逻,必要时果断处置,保护公众生命安全。

配枪应对复杂治安形势

4月20日起,上海街头的一线巡逻警察开始佩带枪支巡逻,持枪警察被要求必须在3至5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5月1日起,广州警察也开始佩枪巡街。昆明火车站暴恐事件后,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武器警械专项训练,警察佩枪上街巡逻成为许多城市的常态。

从全球范围来看,加强警察的武装实力,为警察配枪是各国应对复杂治安形势的一致选择。无论是在枪支泛滥的美国还是在枪支严格管制的德国,均为一线警察配发枪支。当然,根据各地区不同的治安形势,警察配枪的授权范围也有所区别。

在授权范围内警察有权开枪

为巡逻警察配枪是警察用枪权的第一步,社会民众更为关注的是什么情形下警察可以开枪,如何防止权力的滥用。

我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警察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开枪作出了详细规定:以制止犯罪行为,

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同时,《条例》详细规定,出现紧急情况,经警告无效,可以开枪的15种情形,以及不得开枪的两种情形和停止开枪的两种情形。

从《条例》规定来看,警察是否开枪,取决于四个关键要素:第一,警察是否探明了现场情况;第二,加害人是否在实施危及公众或警察的犯罪行为;第三,是否出于紧急状况;第四,事先有无警告。

有专家表示,虽然《条例》明文规定了15种警方可以使用武器的情形,但该条例对使用武器的概念规定很不明确,如对天警告性开枪和直接对人射击都属于使用武器的范畴,一些警察面对复杂情形不敢贸然直接对犯罪实施人进行射击,更多的时候宁愿以鸣枪示警的方式象征性地使用武器。同时,该《条例》在警察使用武器的程序方面没有规定。

另外,警察开枪合法性主要由公安机关进行审查,但目前还没有具体的审查评估细则。

值得注意的是,警察在与犯罪嫌疑人搏斗的时候,往往是以生命为代价。因此,警察在处置突发事件时,依法拥有适当的自卫权。当不开枪不足以制止爆炸、枪击等暴力行为时,警察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应该拥有开枪与否的自主判断权。

警察开枪权必须受到约束

即便警察有权持有枪支,必要时使用枪械,但如何使用枪支应有明确界定,应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履行警告程序。当然,有些特殊情况可例外,如前不久北京等地规定,根据公安部指令,面对正在实施暴力活

动的恐怖分子,警察无需履行警告程序,可直接开枪。这些是特殊情况下,警方使用枪械前的警告程序不可省略,因为有的犯罪嫌疑人不是暴恐分子,也未对公共安全造成迫在眉睫的重大威胁,警察不可直接将其击毙。

警察拥有开枪权后是否可以“一开了之”?答案是否定的。《条例》明确规定,警察开枪后应履行书面报告义务。对于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嫌疑人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警察所属机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警察所属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勘验、调查,并及时通知当地检察院。同时,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警察所属机关应当将嫌疑人或者无辜人员的伤亡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对于警察超出法律限度违法开枪的将构成犯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此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应依照《国家赔偿法》规定给予赔偿。像“广西警察枪杀孕妇案”中的犯罪人胡平以及近年来多起违法开枪杀人案的警察,无一例外均受到法律的制裁。

警察属于公共力量,没有法律授权的警察行动属于非法。为了公共安全,警察的开枪权也应该受到必要约束。使用武力是警察行动的最后手段,而且一定要遵守“最小限度使用武力”这一国际通行原则,尽一切可能减少伤亡。除公安部门建立常态化训练、监督机制,加强普通警察日常用枪规范化训练外,立法部门还应加强警察使用枪支的细则立法,规范警察的枪支使用和滥用武力,捍卫公众的生命尊严,维护社会稳定。

即便警察有权持有枪支,必要时使用枪械,但如何使用枪支应有明确界定,应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履行警告程序。当然,有些特殊情况可例外,如前不久北京等地规定,根据公安部指令,面对正在实施暴力活

银行卡“防盗刷”五大习惯须养成

提示:

鬼迷心窍之下,胡星找了台ATM机尝试,果然可以登录,遂分4次连续取走该银行卡内的5000元。后胡星被当地派出所抓获归案。法院经审理认定胡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其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提示:

在多起盗窃案的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都称,如果同时偷来银行卡和身份证件,那么其会按照身份证件上的生日做密码试着通过ATM机提款,若密码不对,就会将银行卡扔掉。可见,用生日当银行卡密码是被盗刷风险非常高的做法之一。

①勿用生日做密码

案例:

司机刷老板银行卡只因密码太简单

胡星是付华的司机。胡星在付华工作期间,得知付华惯用自己生日作为密码,而付华的生日对经常在他身边的工作人员来说不算什么秘密。一天,胡星送付华回家后,发现付华有张银行卡掉在了车内。胡星猜这张银行卡密码也很有可能是付华的生日。

②勿将银行卡、身份证放一起

案例:

银行卡和驾照一起丢密码被破解

一天,徐丰在小区车库门口捡到一本驾照,里面还夹有失主王培的一张银行卡。徐丰当时灵机一动,不如试试驾驶证上的生日是不是银行卡密码?徐丰到小区内的ATM取款机,将王培机动车驾驶证上的生日作为密码输入,居然登录成功了。徐丰大喜,遂将银行卡内的一万余元分次转账到自己的银行账户中。

然而,接下来的日子徐丰却逐渐害怕起来,经过激烈的斗争,徐丰主动到公安机关报案,并将钱款全部退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转账,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判处徐丰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④信用卡未激活也要保管好

案例:

未激活信用卡随手放被顺走盗刷

为了帮在银行工作的朋友完成工作任务,小龚先后办理了三张信用卡。因为没有激活,小龚觉得这三张卡没什么用,就随手放在卧室抽屉里。

后来,小龚的男友肖某在找东西时发现了这三张卡,因为肖某知道小龚的身份信息,又知道小龚的手机就可以激活信用卡,遂提出要跟小龚换手机用。毫无戒心的小龚答应了。肖某用小龚的手机激活了两张信用卡,随后到ATM提款机分别取现5000元,发现信用卡不见了,小龚联想到肖某换手机的行为,上网查了一下信用卡的使用情况,发现被取现,于是到派出所报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肖某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而且其之前曾因盗窃罪服刑,系累犯,故依法判处肖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提示:

有些人会有“信用卡不激活就是废卡一张”的错误认识,其实未激活的信用卡和废卡是有很大区别的。只要申办的信用卡还在有效期内,将其激活就并不是什么太复杂的事情。

⑤发现问题应及时告诉银行

案例:

发现问题不“报告”卡主自担责任

老张因为要出国一个月,就将自己的

张银行卡交给同事,并委托其帮忙查询款项到账情况。老张出国后,该同事在自动取款机上查询时发现无法登录,立即电话通知老张,老张表示回国后处理。一个月后,老张回国,其同事归还银行卡,并再次告知无法查询的情况。

由于刚回国事情较多,老张一直未及时处理。又过了一个月,老张通过自动取款机取款,系统显示密码错误,后老张经柜台查询,发现卡上原有的金额及在这两个月内又陆续入账的金额共四十万元,均通过四十多笔交易陆续被异地取出。后经调查,是犯罪分子通过复制的伪卡在异地ATM机上盗取了老张卡内的全部金额。老张后将银行告上法庭,要求银行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银行作为专业机构,在履行双方合同过程未能尽到谨慎审查义务,已构成违约。同时,老张作为持卡人也应当妥善保管银行卡及其密码,本案中,老张在他人告知密码错误的情况下,仍然急于保护自己的利益,致使在涉诉账户被多次盗取存款后仍有大笔款项进入,老张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防止损失产生或损失扩大,亦存在过错。最后判决银行向老张赔付20万元。

提示:

持卡人对银行卡及其密码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发现银行卡密码被篡改或者卡内金额不对,应当立即联系银行,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对于扩大的损失持卡人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法院)

责任编辑:张伟杰

新闻热线:(010)84151658

E-mail:zhangweijie1997@sina.com

抚顺:
136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报讯(记者郑耀辉)近日,记者从抚顺市法院获悉,自2013年10月,该市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正式公布在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上,到目前为止,已有136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还采取系列措施打击有能力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例如,一家建设集团涉及两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虽有履行能力但都没有按期履行义务,2013年10月,抚顺市顺城法院将该建设集团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向社会公布。不久之后,该建设集团主动找到法院,请求解决所执案件。目前,执行案件已得到解决。

在采取强制措施的同时,抚顺市法院也大力倡导和谐执行,将调解渗透到执行的每一个环节。对邻里之间、亲属之间、朋友之间因人身损害赔偿、民间借贷等纠纷而导致的执行案件,不放弃每一次调解机会,努力实现执行和解,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山东:
举报暴恐犯罪奖励超过50万元

本报讯(记者丛民)山东省公安厅近日出台了公安机关公民举报暴力恐怖犯罪活动线索奖励办法,对群众举报暴力恐怖犯罪线索的,分别给予5000元至50万元以上的现金奖励,上不封顶。

办法列举了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等线索的6种情形。群众可向执勤民警举报、到公安机关举报,或通过“110”报警电话,12110短信报警平台、山东民生警务平台以及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特殊情况下也可异地举报,公安机关将根据查证情况和其对防止暴力恐怖事件发生、侦破暴力恐怖犯罪案件、抓获暴力恐怖犯罪嫌疑人发挥的实际作用和效果给予奖励。

公安机关鼓励群众实名举报,对不愿实名举报的可请举报人自行设置验证身份的代码,以便日后核实身份,兑现奖励。

福建:
推进立体化校园治安防控建设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福建省教育厅日前制定的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提出,加强安保人员配备,探索“弹性离校”办法,以强化“护校安园”,推进立体化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方案提出,每所学校、幼儿园按要求设立治安保卫机构,配齐配强治安保卫人员和保安员,师生200人以下的学校、幼儿园,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分别不少于1名,200人以上的,每增加200人,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各增加1名;100人以下的,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少于1名;100-500人的,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少于2名;500人以上的,每增加500人增加1名保安人员。

方案还强调,午托应坚持公益性服务和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学校接受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委托,通过食堂统一配餐或由具有资质的快餐公司配送午餐,并安排学生在教室休息并实施有效管理。鼓励学校试行“弹性离校”做法,组织学生进行完成作业、课外阅读、体艺科技等自主学习活动,但不得组织学生集中上课、补课,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

青海:
成立青少年警示教育基地

本报讯(特约记者邢生祥)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和实践,近日,青海省综治办、省综治委预防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五部门联合在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建新监狱)挂牌成立青海省青少年法制警示教育基地。

该基地的建立是青少年警示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的大胆尝试,将有效破解“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方式方法相对单一、覆盖面不够广,运用典型案例推动普法力度不大,宣传效果不够理想”等难题。

今后,基地将通过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心声”艺术团,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模式,在省内大中专院校、中学、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广大青少年中,通过经常性开展法制文艺、现身说法等法制教育活动,让青少年零距离接触失足老人,亲身感受他们发自内心的悔悟和对自由生活的向往,从而引以为戒。同时,青少年与未成年人服刑人员将定期交流,开展帮教活动。